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235号

当事人：儋州南丰振河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儋州南丰振河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03MA5RKHRX84

住所（住址）：海南省儋州市南丰镇南茶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振河

身份证件号码：452501*****7130

2026年5月22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位于儋州市南丰镇南茶村的儋州南丰振河商店，出示执法证件后，对该店检查发现，该店未取得小作坊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经初步核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予以立案。

经调查，儋州南丰振河商店，2003年9月办理营业执照，并开始经营，地址在儋州市南丰镇南茶村，主营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从业人员陈振河一家。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在儋州南丰振河商店有猪皮处理场所，现场发现2袋未处理猪皮，猪皮上存印有蓝色印章，在猪皮烘干场所摆放有烘干机一台，在生产加工场所户外有炸猪皮用铁锅和炉。陈

振河根据客户需求从各猪肉摊收集生猪皮制作生产炸猪皮销售。从业人员陈振河不能提供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备案证。当事人构成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要求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2份（陈振河）；营业执照；身份证；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取证材料（照片）4份），证明证明当事人涉嫌从事小作坊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要求备案的事实；

2.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王**）；营业执照；身份证；海南省禽畜产品溯源查询码，证明证明当事人从王金荣处收集购买炸猪皮原料的事实；

3. 现场笔录，证明证明当事人涉嫌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要求备案的事实；

2026年8月1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2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办理工商登记，并于工商登记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构成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要求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依据《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

法》第二十一条：“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要求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警告；
2. 罚款18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儋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8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